**山东航空学院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 山东航空学院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，本着共建共享，优势互补，相互协作，产学研相结合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加强协作，共同努力建设好山东航空学院实习（实训）基地，达成如下协议:

**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:**

1.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，根据乙方的要求，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，为乙方培训员工、讲授相关专业知识、开展教学合作研究，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2.实习（实训）活动期间，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。

3.实习（实训）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（实训）事务，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道德诚信、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，以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4.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（实训）计划(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)。

**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:**

1.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（实训）条件和便利，协助甲方完成实习（实训）教学任务。

2.根据甲方的实习（实训）计划和学情，提出具体实习（实训）方案，将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。并尽快反馈甲方，沟通确定后，以便双方执行。

3.乙方派人员参加实习（实训）领导工作，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、专业教师、管理人员参加实习（实训）的指导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**三、其它**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教务处、甲方基地所属学院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甲方(盖章): 山东航空学院 乙方 (盖章):

甲方代表: 乙方代表：

联 系 人: 联 系 人:

电 话: 电 话:

年 月 日